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市场调研，我们认为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

2、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3、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暂行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暂行办法》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制度对高管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及考核评分办法；高管的年薪构成及确定、年薪兑现及年薪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能够合理对高管的薪酬和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制度。

七、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因西安 2011 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召开世界园艺博览会，渣土车限行措施影响工程进度，同时西安 10 月份雨水较多，影响了工程进度。导致公司需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3 个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监事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6、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